

项目编号：ZCYJ-2025012

凤凰社区月滨南大道结算审核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凰社区月滨南大道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2号楼12204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YJ-2025012

项目名称：凤凰社区月滨南大道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凤凰社区月滨南大道结算审核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凤凰社区月滨南大道结算审核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凰社区月滨南大道结算审核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

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凰社区月滨南大道结算审核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2号楼1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2号楼12204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2号楼122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 2 号楼 12204 领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 15591599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 2 号楼
12204

联系方式: 15114857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寇工

电话: 1511485749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件）；(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

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原色公章。

2.1.3 供应商必须经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或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 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部分
- (5) 服务方案
- (6)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项目业绩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

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出现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在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签字或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磋商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接缝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1月08日14: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

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

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

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0.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5 最终报价

20.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5.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

综合评分。

2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质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方案 (6)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7)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 项目业绩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项目组人员配备”、“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为 100 分。

2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值
报价（15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5 分
商务响应（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5 分
人员配置	<p>拟派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 3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 2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p> <p>（注：1.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9 分
	<p>拟派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职称每人计 2 分，最多计 4 分；具有中级职称每人计 1 分，最多计 2 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p>保证流程及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保证流程及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方案：</p> <p>方案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1-8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1-5 分；方案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3 分；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p>	8 分
	<p>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详细、完整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p>	8 分

	<p>方案完整, 内容详实, 科学, 可行性强,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1-8 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1-5 分; 方案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3 分; 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p>	
	<p>工作时限保证</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 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 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p> <p>方案完整, 内容详实, 科学, 可行性强,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7. 1-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4. 1-7 分; 方案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4 分; 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p>	10 分
	<p>服务质量保证</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 提供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p> <p>方案完整, 内容详实, 科学, 可行性强,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1-8 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1-5 分; 方案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3 分; 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p>	8 分
	<p>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 提供详细、完整的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p> <p>方案完整, 内容详实, 科学, 可行性强,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7. 1-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4. 1-7 分; 方案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4 分; 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p>	10 分
	<p>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 提供详细、完整的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p> <p>措施完整, 内容详实, 科学, 可行性强,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1-8 分; 措施内容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1-5 分; 措施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3 分; 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p>	8 分

	<p>服务承诺</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对服务期、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及后期服务作出实质性承诺：</p> <p>承诺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1-7 分；承诺内容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1-5 分；承诺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3 分；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p>	7 分
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分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供应商符合以上情形的，需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提

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1.4、政策性扣减方式：

（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2.2.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制定的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22.2.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2.8、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4、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2.5、信用融资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

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3)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3. 确定成交单位

2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对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赋分,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在前的3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

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排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4.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214号文件执行。

2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

2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24.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24.7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1 由成交单位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5.2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收取。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5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 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 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2号楼
12204

联系人：寇工

联系电话：15114857491

3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2.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人名称（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咨询人名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审计的内容和要求

（一）委托内容

1. 工程名称：凤凰社区月滨南大道结算审核服务；
2. 工程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凤凰社区

（二）委托要求

1.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 2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给甲方。特殊情况下，乙方可申请延迟。
2. 质量标准：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等现行政策法规要求。

二、审核费用

合同价款、验收及支付

-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2、付款方式：结算审核结果经各方认可并形成完整的结算审核报告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 3、款项结算：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与支付金额相同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三、甲方责任

(一) 甲方应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按报审资料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审核所必须的结算资料。

(二) 甲方应认真审核乙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成果，确保最终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 甲方应参与并监督乙方在审核过程中进行的现场勘验、造价核对、征求意见等审核工作。

(四)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如乙方在工作中遇到需甲方协调的问题，甲方应给予配合，协助乙方解决。

四、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相关的行业规范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按时出具审核报告，保证承办的审核业务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客观性，并对出具的项目结算审核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结算审核内容及资料并结合甲方负责人根据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如果项目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签认，方可执行。

(三) 乙方需安排具有造价审核资质且具有一年以上结算审核经验的专业人员完成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开展期间全程接受甲方监督，不得与施工单位私下取得联系。

(四) 乙方应按报审资料的规定接收甲方的报审资料，认真复核接收的资料，确保接收的报审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如甲方提交的资料不全，应要求甲方按要求补齐资料后再接收。

(五)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在审核过程中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映。

(六)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的，不得再为施工单位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造价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 乙方在接受项目委托时，如在招标阶段已经为财政招标评审部门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单位投标报价的，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

(八)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复核程序。

(九)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二份及电子档。

(十)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五、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二) 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审核完成时间顺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三) 乙方出现丢失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或擅自接收施工单位的补充资料的，发生1次，甲方应书面警告乙方；发生2次，终止委托审核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审核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

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不支付乙方任何审核服务费。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双方因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陕西省安康市。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凤凰社区月滨南大道结算审核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供应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单，出具审计（审核）报告；
2. 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要认真细致地对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审查、核对，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并按照实际工作情况梳理相关问题后向采购人及时进行汇报；
3. 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等现行政策法规要求；
4. 若供应商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5. 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计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采购人，不得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泄或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3. 付款方式和金额：按合同约定付款。
4. 服务时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5. 要求及责任：
 - (1) 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文件，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资料并结合甲方负责人根据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如果项目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签认，方可执行。
 - (2) 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商定的内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完成任务，须提前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弥补方案，时

限应延期。（3）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相应损失，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保密规定：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XX
二、磋商报价表.....	XX
三、资格证明文件.....	XX
四、商务部分.....	XX
五、服务方案.....	XX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XX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X
八、项目业绩.....	XX

一、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_____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备注：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
（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
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 反)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 一面为反)
--	--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提示：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管理 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 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1			
2			
3			
4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服务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等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一) 项目组成人员配置表

后附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证书证件（职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

位公章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担任的职务	
资格或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	
毕 业 学 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业绩			备注	

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件（职称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已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以响应文件中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有权在评审中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其它供应商按照评审排名依次替补。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